



時 間：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 00 分正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劉董事增豐

主 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討論事項：

案 由一：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增資發行新股除權、除息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465,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6,5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6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617 號函核准在案。

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283,963,71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94,654,572 股計算）。

2.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9,465,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6,5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依目前流通在外股份 94,654,572 股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如 99 年 7 月 6 日至 99 年 7 月 14 日止，因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4.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公司擬訂：

- (1) 除權、除息交易日：99 年 8 月 2 日
- (2) 股票最後過戶日：99 年 8 月 3 日 PM 4:30 前
-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9 年 8 月 4 日～99 年 8 月 8 日
- (4) 除權、除息及增資基準日：99 年 8 月 8 日
- (5) 現金股利發放日：99 年 9 月 10 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訂於99年8月8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依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99年7月14日起至8月8日止停止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登記。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三：調整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99年8月8日起，因應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需調整轉換價格一案，轉換價格之計算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修正後之『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請詳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與銀行新增及續訂綜合授信合約，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營運順暢，公司擬與下列銀行新增、續訂各項授信合約，提請核議。

1. 新增額度：

銀行名稱	短期放款
渣打銀行	250,000,000

2. 續訂額度：

銀行名稱	綜合額度 (短期放款+L/C)	短期放款 (額度動用上限)
合作金庫-竹科	250,000,000	250,000,000
兆豐商銀-頭份	200,000,000	150,000,000
土地銀行-新竹	80,000,000	80,000,000
彰化銀行-新竹	100,000,000	50,000,000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1.截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94,654,572 股，其中實體股份 56,963,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0%。

2.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

3.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散會。